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小字第1836號

原　　告　御璽創意國際企業社即高御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營業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8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500元，尚有1,000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本裁定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